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82號

原告 邱明泓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0
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
被告 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彬

訴訟代理人 莊明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盈餘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對被告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盈餘事件，應再
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冠志